



北角衛理堂幼稚園^{稚兒}家長教師會會章



- (一) 本會定名為：北角衛理堂幼稚園^{稚兒}家長教師會。
- (二) 會址：本會的會址是北角長康街地下 11 號部分地下、1-2 樓，北角衛理堂幼稚園^{稚兒}。
- (三) 宗旨
1. 本會的宗旨是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及溝通，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之間的友好關係。
 2. 增強家長間的聯繫及認識，並建立支援網絡。
 3.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福利。
 4. 支援學校，共同推展優質教育。
- (四) 會員
- 下列人仕可以申請為會員：
1. 本會顧問會員：現任本校校監，不需繳交會費。
 2. 當然會員：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3. 普通會員：所有在本校就讀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成為普通會員。
 4. 「會員」意義為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以家庭為單位，不論在校子弟數目，每單位有一個「會員」權力。
- (五) 權利與義務
1. 各會員有選舉常務委員、被選舉為常務委員、動議、和議、表決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之權利。
 2. 各會員有履行及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決案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 (六) 會費
1. 每年徵收會費之數額由常務委員會決定。會費為港幣 50 圓整。
 2. 當有關活動舉辦時，大會按活動需要向參加的「普通會員」另行收取活動費用。
 3. 因以家庭為單位，不論在校子弟數目，每單位須繳付一份會費。
 4. 首年會費於首屆全體大會前繳交；以後每年會費於九月份繳交。

5.會費一經繳交，不予發還。

(七) 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1.會員大會

- (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休會時，由常務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
- (2) 全體委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週年全體大會或特別全體大會。
- (3) 會員大會每年應舉行一次及按情況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4) 「週年全體會員大會」約於每年十月中召開，召開會議日期、議程需於十四天前通知全體會員。
- (5) 職能：
 - A) 週年全體會員大會
 - a) 省覽及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的全年會務工作及財政報告。
 - b) 選舉下一年度常務委員會委員。
 - c) 討論及通過重要的動議。
 - B) 特別會員大會
 - a) 修訂及通過會章或特殊動議事項。
- (6) 會員有任何討論事項欲列入會員大會議程，須於二十五天前提交常務委員會秘書。
- (7) 如會員大會有任何臨時動議，須於召開大會前七天提交常務委員會秘書。
- (8)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七十名，其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三分之二贊同方能生效。
- (9) 倘按召開會議的原訂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會議法定人數，將視作流會論。由常務委員會議定再次召開會員大會之日期。
- (10) 如有四十位或以上會員聯合提出任何動議要求召開會員大會，常委會須於接獲通知後，四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天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出席及有關動議事項。

2.常務委員會

- (1) 「常務委員會」有委員十四名及不多於兩名增補委員組成，

其中八名為家長會員、兩名增補委員為家長會員(執行委員可委任不多於兩名增補委員，增補委員得列席會議，惟沒有投票權。)、八名來自當然會員及六名當然委員(包括校長、主任一名、顧問委員一為本校校監及兩名老師)。

(2) 委任家長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的卸任委員或普通會員均可提名合共十名會員參選，被邀請之家長會員人數少於六名，則常務委員會的卸任委員必須負責提名及邀請餘下不足之競選會員參選。

3.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教師會員應於舉行週年會員大會前由教職人員委任，並且在會上確認其選舉結果。

4. 常務委員會以互選方式選出以下委員：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週年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應選任以下的常務委員：

(1) 主席：家長一位

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常務會會議，領導常委會推行會務的正常發展。

(2) 副主席：家長一位

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於主席缺席時，擔任主席職權。

(3) 司庫：家長一位、教師一位

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需將結算交出常委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4) 秘書：家長一位、教師一位

處理一切會議記錄備案，準備有關會議議程。

(5) 康樂：家長兩位

負責策劃本會的一切康樂活動。

(6) 總務：家長一位

負責聯絡會員。

(7) 資訊科技：家長一位

負責資訊科技事宜。

(8) 增補委員：家長不多於兩位

- 5.除了當然會員及顧問委員外，各常委的任期俱為一年。
- 6.年中如有遺缺，常委會有委任某會員為常委的權力。
- 7.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 8.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9.常委會按需要召開常務會議。
- 10.常委工作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八) 財務

- 1.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 (1)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 (2) 為本會的一切經常性費用。
- 2.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銀行帳戶印鑑簽署人須為家長代表組中任何一位，加學校代表組中任何一位，兩人聯名簽署方為有效：
 - (1) 家長代表—主席、副主席、司庫
 - (2) 學校代表—司庫、當然委員（校長）
- 3.經會議議決後，常委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以資助活動的經費或其它事項的用途。
- 4.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5.司庫須提交該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收支賬及報告供會員大會省覽。

(九) 附則

- 1.若要解散本會，則應獲會員大會由出席大會的過三分之二的會員通過方能生效；而本會解散後的一切資產，經償還所有負債後，倘有盈餘，將全數捐給學校的課外活動經費。
- 2.會章修訂
 - (1) 會章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的過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 (2) 本會會章由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